

惠市环建〔2025〕75 号

关于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刚性电路板产品结构升级暨柔性电路板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刚性电路板产品结构升级暨柔性电路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工业区石化大道西 28 号，原项目批复生产规模为全厂生产印制电路板 300 万平方米/年，其中单面印制电路板 60 万平方米/年、双面印制电路板 170 万平方米/年、多层印制电路板 70 万平方米/年。现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刚性电路板产品结构升级暨柔性电路板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建设 1 座 D 栋生产厂房，调整现有生产车间厂房布局；增加生产设备，调整硬板产品结构及增加软板产品和表面贴装产品。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印制电路板 336 万平方米，其中刚性印制电路板 300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 30 万平方米、刚挠印制电路板 6 万

平方米，新增表面贴装产品 3600 万片/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工艺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排放限值的 50%。颗粒物、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四氟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 50%限值。

DA007 和 DA010 排放口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

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 50% 的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余排放口的苯、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的 50% 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周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经新设置的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竹沥水,排放量应控制在2600吨/日以内。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总磷排放浓度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数值,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放量应控制在315吨/日以内。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含镍废液、剥锡废液、油墨渣、废显（定）影剂、废菲林片、含氰废物、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废树脂和过滤膜、废过滤棉芯和过滤袋、废弃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含银废液、在线监控废液、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情况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2.275 吨/年、4.023 吨/年以内，生产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5.740 吨/年、1.287 吨/年以内。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大亚湾汇利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治理项目的减排量，并按 2 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惠州市和成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淘汰（全厂关闭）项目减排量中取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从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提标项目减排量中取得。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